

ntba.tw



1150507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6年8月19日 下午 06:29
收件者: "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何主任委員 愛文" <joyceho@tsartsai.com.tw>;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霈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副本: "李理事長玲玲" <2162168@gmail.com>; "方秘書長瑋晨" <wilson.fang@stellexlaw.com>
附加檔案: 1151222.pdf
主旨: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籌辦115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函請提供建議事項或提案，理事長及秘書長敬請何主委愛及各地方律師公會表示意見，謝謝。

本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何主委愛文

各地方律師公會 : 午安！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籌辦115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函請提供建議事項或提案，理事長及秘書長敬請何主委愛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於8月31日前表示意見，謝謝。。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函



100009

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-1號6樓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智院駿文字第1154300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

道2段7號3樓

承辦人：張禎庭

電話：22726696#385

電子信箱：tina333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為籌辦本院 115 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，敬請貴會提供建議事項或提案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115年5月4日秘台廳司三字第1150500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司法業務的服務品質，加強法官與律師間對於相關業務的溝通，就制度及實務運作交換興革意見，俾使訴訟運作更加順暢，以共同維護司法信譽，爰籌辦旨揭座談會，並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供建議事項或提案（請勿就具體個案所涉法律爭議提案）。
- 三、隨文檢送提案表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

副本：

院長 陳 駿 陸

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115 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

11508

編號	提案案由	說明	提案單位 (人)	決議暨處理情形